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賴宜秀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2
傳 真：(06)2959843

中華民國115年4月02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子113執沒3302字第 233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3302 號受刑人陳冠羽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3 年度贓保管字第 368 號），應受發還人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(新台幣)	1 萬 4600 元	所有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